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7月2日起参与中信期货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A类	620007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期货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信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期货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期货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站：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7月2日起参与中信证券（山东）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A类	620007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山东）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信证券（山东）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山东）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证券（山东）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7月2日起参与中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A类	620007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银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349.414万份。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19年5月24日结束，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205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数量为0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205万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40.089万份。

3、9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23.32万份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579人。

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9.8097万份。

2、30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26.2748万份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335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349.414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61.94%，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2019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四个解锁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11.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736%，涉及139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078元；同时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78.47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31%，涉及31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7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067%。

2、截止2019年7月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0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39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期授予第四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合共411.6万股；同意以6.1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1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合共78.476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41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由2331.2万份调整为2304.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2101.2万份调整为2074.6万份，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其中预留部分不作变动，即预留股票期权为11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为1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5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3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51,094,350股增加至861,411,350股。

7、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40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25元/份，经四舍五入后行权价格调整为6.973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6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625元/股，经四舍五入后回购价格调整为3.363元/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0万股。

同时，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11.27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5元/份。

9、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73元/份调整为6.878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5元/份调整为12.355元/份，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63元/股调整为3.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1元/股调整为6.315元/股。

10、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13、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78元/份调整为6.798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55元/份调整为12.275元/份，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68元/股调整为3.1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315元/股调整为6.235元/股。

1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办理相关行权/解锁手续；同时决定注销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08.16万份，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2万股。

15、2018年2月8日，上述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8.16万份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登记申报工作，自2018年3月2日起可以行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6日，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16、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688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78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65元/份；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25元/股。

17、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办理注销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168.34万份，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76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未达成《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139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首期授予第四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1.6万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78元/股；31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476万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0.07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067%，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7,475,703元。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XYZH/2019SZA201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3月2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2,370,430,924元。根据公司2019年1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0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39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期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合共411.6万股；同意以6.1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1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合共78.476万股。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4,900,760.00元，其中减少社会公众股4,161,08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365,530,164.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4,416,604	30.98		4,900,760	729,515,844	30.84
高管锁定股	729,515,844	30.78			729,515,844	30.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00,760	0.21		4,900,7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6,014,320	69.02			1,636,014,320	69.16
三、股份总数	2,370,430,924	100.00		4,900,760	2,365,530,164	100.00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无极”）分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7,159,002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6月30日，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自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尚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本次减持股份前		本次减持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	47,516,300	6.64%	47,516,300	6.64%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	38,085,201	5.32%	38,085,201	5.32%

二、其他有关说明

1、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情况与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西藏九达）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石河子无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1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公司11.88%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安饮食”）前十大股东中，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转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之间关于公司11.88%股权的转让及质押事项、表决权委托及撤销事项以及后续双方就该部分股权的解决措施等，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里已做了详尽的说明。

《反馈意见回复》中显示：2018年12月17日，西安法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法通”，为上述持有公司11.88%股权的三家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西旅集团签订《备忘录》，约定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对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城股份”）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通过曲江管委会或西旅集团收购西安法通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唐城股份51%的股份，西安法通和/或其一致行动人退出唐城股份，同时转让方将合计持有西安饮食11.88%股权转让给西旅集团，以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工作应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旅集团出具的《关于涉及西安饮食11.88%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17日，西旅集团、西安法通、曲江管委会签署《备忘录》，在此基础上，基于唐城股份51%股份转让的目的，启动了对唐城股份净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于2019年4月15日前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与西安法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沟通，其对唐城股份净资产价值的判断明显高于审计评估结果。在上述《备忘录》约定的2019年6月30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西旅集团接下来将继续推动唐城股份净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与对方的沟通，最终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妥善解决与西安饮食11.88%股份转让有关的纠纷。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20,969,745.50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执监61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9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凉山州天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天建”）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867.94万元，并要求邓天磊、杨曼、邓天国、余运莲、邓建华、陈剑承担保证责任。2016年4月1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2”号公告。

2017年3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凉山天建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60”号公告。

公司与凉山天建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生效后，因凉山天建未履行判决书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8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7年8月4日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8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件移交给由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但由于法院之间执行调配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执监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1.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本裁定后将有关案卷材料移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2,084.93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91,88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36,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59,2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通先生、仲伟迎先生、侯浩峰先生、杨再龙先生、叶俊标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25,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0%。

截止本公告发